

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02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二）主要经验	2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问题	3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6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7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评价原则	11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3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评分情况	19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1
四、经验做法	34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5
(一) 存在问题	35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7

摘 要

一、概述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组织实施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2021 年根据焉耆县扶贫办工作安排，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拟订《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实施方案》，确定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2021 年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预算资金 125 万元，计划购买 37 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后经政采云系统公开询价，结余资金 14.04 万元，经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变更采购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使用资金 125 万元，购买 42 头生产母牛。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评审得分为 92.5 分，评分等级为“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成本与询价中标价格存在一定偏差。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预算资金

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为 100%；预算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符合资金用途，符合项目年初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制度执行和项目后期管理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方面：实际产出数量购买生产母牛 42 头，超出预期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完成较好，成本指标较预期有所节约。被评价单位向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请示变更数量指标，经批复同意后增加采购数量，该项目产出符合项目预期计划。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使店子村有了持续、稳定的增收产业，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收入用于补贴受益农户 37 户，受益户增收 2000 元/户，剩余收入用于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管护单位未按约支付托养费，暂未实现受益户增收指标。评价工作组对受益群众开展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属于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实施项目。该项目投入 125 万元，购买 42 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共支付 125 万元。项目产权属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村集体。每年按总投入 125 万元的 10%收取租金 12.5 万元，用于帮扶 37 户无劳动能力、因病致贫的贫困户，每年每户分红 2000 元，剩

余收益用于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总体规划和实施过程能严格遵循《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该项目在设立初期广泛且深入地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店子村实际情况，建立完整文字资料档案，明确各部门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能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升乡村振兴项目收益资金使用效率。乡村振兴工作受益户的认定和退出机制明确、可行。扶贫领导小组职责明确，建立扶贫户档案，对脱贫人员接受援助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对其身份进行复核，资质不符的作退出处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3. 建立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后期管护办法（暂行）》文件制定适合本级单位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扶贫产业资产权属，明确运营管护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明确收益分配使用规范，对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收益使用符合村镇实际情况，使项目效益最大化。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有待提升。预算成本测算未参照相关标准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开询价结果与申报项目单价成本偏差超较大，预算资金

分配依据不充分。

2. 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项目运营单位未按托养协议书约定收到托养费，未及时采取行动履行扶贫产业资产运营管护责任。

3. 项目产生效益未按计划收回。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收到管护方焉耆县石榴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托养费相关入账资料，受益农户暂无法收到该项目收益带来的经济增收。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需经过合理有效途径询价或参照本地区同类型项目综合分析后制定，保留预算成本测算依据，保证项目预算成本编制合理有效，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规章制度，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现有标准存在偏差时，能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方式，以保障项目能合法合规开展，完成预期目标。

3. 加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制度要求建立台账，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增加受益人员经济收入。

正文

为推进焉耆回族自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隶属于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治；负责畜禽品种改良工作，畜

牧业生产工作。承担对国有牧场及企业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十里城子镇人口基数大，人均耕地面积少，大力发展畜牧养殖是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进步的重要条件，能快速有效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用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为切实巩固四十里城子镇现有脱贫成果，进一步落实帮扶措施，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3. 项目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四十里城子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就现有脱贫成果，促进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强脱贫户自身发展动力，促进脱贫户增收，实施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属于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投入 125 万元，购买 42 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共支付 125

万元。项目实施后产权属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村集体。每年按总投入 125 万元的 10%收取租金 12.5 万元/年，用于帮扶 37 户无劳动能力、因病致贫的脱贫户，每年每户分红 2000 元，剩余收益用于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125 万元，全部来自焉耆县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焉扶贫〔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等文件安排县级配套专项扶贫资金 125 万元，用于购买 24-72 月龄的西门塔尔生产母牛，根据政府采购询价后，申请变更购买数量 42 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总投资 125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6 日，由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总投资 125 万，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42 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

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3）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存在问题。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决策意见，提出采购计划，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规划、购买及验收管理；负责项目询价、招投标管理以及变更请示等工作，督促指导项目生产运行，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4）店子村：负责项目落实和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成后，负责具体管理，按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负责发放生产母牛补助资金，督促项目生产运行、滚动发展和效益测算。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由焉耆县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印发焉耆县 2021 年度县级扶贫项目库评审会议纪要》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可予以实施，建议将此项目纳入焉耆县 2021 年县级扶贫项目。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在焉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焉耆县 2021 年县级扶贫项目库的审核意见》予以批准纳入焉耆县 2021 年县级扶贫项目库。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按照《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焉扶贫领字〔2019〕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党支部、村两委党员大会全体人员讨论，参照市场行情共同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县级财政配套专项扶贫资金125万元已全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编制项目方案，制定用款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向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关于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变更采购数量的请示》，得到批复同意变更后实施。项目资金拨付根据相关规定逐级审批后，由焉耆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焉耆县永辉养殖专业合作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3. 项目实施

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由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通过《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在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雪热提·阿不力孜兼任，副主任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王明广和副镇长巴燕同志兼任，镇扶贫办干部艾合拜尔·艾买负责项目的审批和资料收集工作；技术服务组设在畜牧兽医局，由畜牧兽医站和项目村防疫员组成。完成生产母牛购置和验收工作后，将生产母牛以托养方式租赁给管护单位。管护单位承担带动周边养殖户发展养殖，自觉对周边养殖户进行养殖技术培训，协助周边养殖户做好疫病防治、生产销售等工作。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帮扶带动无劳动能力、因病致贫的农户。该项目通过养殖户的示范和带动，可使周边农户及分散养殖户尽快发展畜牧业规模，实现区域性农民增收致富，为调整产业结构，培植支柱产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总投入 125 万元，计划购买 24-72 月龄的（西门塔尔生产母牛），托养于养殖合作社，每年按项目总投资的 10%收取租金，用于帮扶带动无劳动能力、因病致贫的农户，剩余收益用于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发展。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采购生产母牛数量 ≥ 37 头；

质量指标：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 $\geq 95\%$ ；

时效指标：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 $\geq 95\%$ ；

成本指标：每头采购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 3.38 万元/头；

(2)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受益农户增收 ≥ 2000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农户 ≥ 37 户；

(3) 满意度目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使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和目标导向原则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组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本次评价过程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进行评价，并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组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1. 本次评价主要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巴财预〔2019〕2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焉扶贫领〔2019〕27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如：《关于印发焉耆

县 2021 年度县级扶贫项目库评审会议纪要》《关于对焉耆县 2021 年县级扶贫项目库的审核意见》（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焉扶贫〔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3. 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如：《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采购合同》；《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工程预付资金审批表》等资料。

4. 项目成果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2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两种方法评价该项目。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项目实施方案中预先计划的项目目标、计划实施内容、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作为该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的评价标准。根据《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焉扶贫领〔2019〕27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库参考范围为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有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组通过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组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对四十里城子镇和店子村带来的效益及影响、为村里带来的变化、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受益农户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方式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5)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况。		予以体现；(1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预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论证、有 明确标准，资金是 否与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项目预算 编制科学性、合理 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 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依 据是否测算单位或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应，用以反映资金 分配的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 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资金 到位 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 算资金的比率，资 金到位情况对项 目实施的保障程 度。	100%	评价要点：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 匹配；(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预 算 执 行 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项 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金；(2分)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用 途是否合理，反映 和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 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2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反映项目实施 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2分)
	组织 实施 (10)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相关执 行制度和考核有效 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购生产母牛数量≥37头；	评价要点： ①实际申请变更后采购生产母牛数量42头；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1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95%；	评价要点： ①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95%；完成95%及以上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比，用以反映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95%；	评价要点： ①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95%；实际完成95%及以上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产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的计划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之比，用以反映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头采购生产母牛价格标准≤3.38万元/头；	评价要点： ①每头采购生产母牛价格标准≤3.38万元；实际支出3.38万元及以下得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受益农户增收≥2000元/户； 项目受益农户≥37户；	评价要点： ①经济效益指标：受益农户增2000元/户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农户37户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90%；	评价要点： 考察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评审得分为92.5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自评得分100分相差7.5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5分，得分率92.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评价组对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实施效益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评价，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改进建议，以

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6	100%	6
绩效目标	9	100%	9
资金投入	5	70%	3.5
合计	20	92.5%	18.5

2. 过程评价：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90%	9
合计	20	95%	19

3. 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比率，项目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对象对项目实施后产生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50%	5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75%	15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2.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8.5
项目过程	20%	20	19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5
综合绩效	100%	100	92.5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5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合计	20		18.5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焉耆县 2021 年度县级扶贫项目库评审会议纪要》《关于申请实施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项目的请示》（四政字〔2020〕29 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职能》等材料内容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实施部门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职

责范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焉扶贫领〔2019〕27 号）文件要求，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村党支部会议纪要、决议公示、申请请示、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印发焉耆县 2021 年度县级扶贫项目库评审会议纪要》、《关于对焉耆县 2021 年县级扶贫项目库的审核意见》、《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文件等资料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能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分析店子村资源禀赋、贫困户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立足实际、广泛征求意见、提出项目建议、逐步逐级报批、公示项目进度、审批文件和资料符合文件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和驻村工作队认真分析店子村资源情况，立足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意见提出项目建议，制定《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符合《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均由店子村党支部、村两委党员大会《会议纪要》共同研究讨论决定得出，符合 2021 年市场行情。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分解到项目数量、质量、时间、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共细化分解为 7 项指标，均为可衡量的定量指标，符合指标设定量化指标比例不低于 70% 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工作职能和店子村实际情况需求编制《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公告》、《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采购合

同》、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相符，用于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但是存在预算额度测算未参照《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焉扶贫领〔2019〕27号附件1《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库参考范围》标准编制，仅通过村委会市场询价编制，此项扣1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公告》发现采购成本较低预算成本有所下降，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向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变更采购数量的请示，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请示内容下达项目变更批复。实际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42头，较预算计划购买37头多5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店子村党支部、村两委党员大会《会议纪要》《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公告》《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2021年畜牧养殖生产母牛项目缺少预算资金测算依据的情况说明》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是由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纪检书记、分管领导、店子村第一书记、相关站所负责人及贫困户代表组成采购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商定24-36月龄西门塔尔生产母牛每头成本3.38万元，计划购买37头，预算资金控制在125万

元范围内，但相较于政采云系统《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公告》结果 2.99 万元，偏差率为 13.05%。因此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偏差率较大，此项扣 0.5 分。资金分配额度根据预期成本额计算，与项目实施单位确定成本后资金分配额度实际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1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 分）	1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合计	20		19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焉扶贫〔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和《四十里城子镇 2021 年文件处理领导阅批单（明文）》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125 万元，实际到位 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工程预付资金审批表》《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2 分，

实际得分为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焉扶贫领〔2019〕2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拨付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焉耆县 2021 年部门预算下达通知》（编号：第 2021-02 号）《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工程预付资金审批表》逐级审批后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四十里城子镇 2021 年文件处理领导阅批单》《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采购合同》等资料的内容执行。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询价发现采购成本降低项目资金有所结余，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向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变更采购数量的请示，经批复后实际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42 头，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最后开展项目验收。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采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

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焉扶贫领〔2019〕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发展互助资金的通知》（焉乡申领办法〔2021〕8号）《焉耆县扶资金项目受益分配方案》《四十里城子镇扶贫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四十里城子镇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四十里城子镇公益资产管理制度》《四十里城子镇脱贫攻坚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发展项目管理运营方案》等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项目监管起到规范作用。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村两委会议纪要、《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工程预付资金审批表》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开展项目，但存在预算编制时没按照参照价格标准编制，此项扣0.5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时收到项目收益，资产所在村未按时对管护单位发送催款通知，仅在承包费到期后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催办后，向焉耆石榴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送催办通知，此项扣0.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采购数量，申请批复资料完整及时。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采购合同》《检验报告》和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完备，并按时间顺序及时归档保管。被评价单位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现场工作照片，开展检查工作时出具《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扶贫项目后期监督管理自查表》及现场检查图片资料，充分证明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传递有效得到落实。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0	采购生产母牛数量 ≥ 37 头	42 头	10
质量指标	10	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 $\geq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	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 $\geq 95\%$	100%	10
成本指标	10	每头采购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 3.38 万元	2.99 万元	10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采购生产母牛数量指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采购合同》、《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

生产母牛采购补充协议》、养殖保险单、检验报告、项目验收单以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共同证实，产出数量指标：预期采购生产母牛数量 ≥ 37 头，实际完成购买 42 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根据被评价项目采购生产母牛验收合格情况综合考虑设置。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由新疆巴州焉耆县畜牧兽医站出具《检验报告》，对 42 头生产母牛进行布鲁氏杆菌病检验，检验结果：共检测样品 42 份，其中阴性 42 份。被评价单位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和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结论：42 头符合项目要求，验收合格，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项目资金能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

根据《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2021 年 4 月 - 9 月完成养殖户确定、公示、生产母牛购买发放到完善档案材料，完成县级自查验收工作。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村委会会议纪要、采购合同和项目验收单、焉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四十里城

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项目托养协议》时间查看，该项目在预期时间范围内完成，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该项指标时，参考市场价格，经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店子村村委会共同讨论暂定为每头采购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 3.38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关于西门塔尔牛 37 头的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和发票为每头采购生产母牛 2.99 万元，产出成本节约率 11.54%。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受益农户增收 ≥ 2000 元/户	0 元/户	0
社会效益指标	5	项目受益农户 ≥ 37 户	37 户	5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100%	10
合计	20			15

（1）实施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带动增加受益农户收入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项目托养协议》可知，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应收到管护方焉耆县石榴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托养费 12.5 万元，截止评价工作组评完报告初稿时间节点，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收到管护方焉耆县石榴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托养费和发放受益农户补贴等相关入账资料，目前该项目暂未完成实现增加受益农户收入 2000 元/户收入。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受益农户数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店子村党支部、村两委党员大会《会议纪要》《关于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验收报告》、《2021 年店子村托养牛项目贫困户受益户名单》以及焉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四十里城子镇《扶贫产业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等资料综合分析，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收益入账后能保证对受益农户补贴，受益农户数量能达到 37 户，符合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满意度指标

评价组针对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受

益情况制定《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内容涉及项目实施过程满意度、收益使用满意度和项目实际产出作用满意度等三方面问题，向 37 户受益农户开展问卷调查，37 份均已全部收回，受益农户对该项目的实施、受益使用和产出作用均选择：很满意。综合以上问题得出结论：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100%，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总体规划和实施过程能严格遵循《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该项目在设立初期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并建立完整文字资料档案，明确各部门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能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遇事先请示，收到批复后及时开展工作，对工作中重要事项能及时向受益群众公示，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升乡村振兴项目收益资金使用效率。乡村振兴项目受益户认定和退出机制明确、可行。扶贫领导小组职责明确，建立扶贫户档案，并对脱贫人员接受援助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对其身份进行复核，资质不符的作退出处理。动态管理为审核工作夯实数据基础，保障审核准确性，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3. 建立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后期管护办法（暂

行)》文件制定适合本级单位《四十里城子镇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受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扶贫产业资产权属，明确运营管护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明确收益分配使用规范，对扶贫产业项目受益分配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收益使用符合村镇实际情况，使项目效益最大化。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有待提升。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仅根据店子村党支部、村两委党员大会《会议纪要》共同研究讨论得出，未参照《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扶贫领〔2019〕27号附件1《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库参考范围》标准编制预算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开询价结果与申报项目单价成本存在偏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2. 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被评价单位项目申报过程未参照相关标准编制，未在实施方案中做相应说明。资产所在村未按托养协议书约定收到托养费，未及时履行扶贫产业资产运营管护责任。

3. 项目产生效益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所产生经济效益截止评价工作组评完报告初稿时间节点，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收到管护方焉耆县石榴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托养费相关入账资料，受益农户暂无法收到该项目收益带来的经济增收。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需经过合理有效途径询价或参照本地区同类型项目综合分析后制定，保留预算成本测算依据，保证项目预算成本编制合理有效，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现有标准存在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方式，以保障项目能合法合规开展，完成预期目标。

3. 加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制度要求建立资产收益台账，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增加受益人员经济收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

朱晓东